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
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（226省道
与南环大道交叉口，迎宾大道1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（2021-104），公告了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

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492,962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69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483,642,3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9,319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182%。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9,319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182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491,410,10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851%；反对1,552,12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149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767,72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.3461%；反对1,552,12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.6539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 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